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38

民國十九年四月

第三十八冊

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三二號起
第四五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電氣事業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 (檢登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張葆源等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郭維新卹金照准由)

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謝毅伯卹金照准由)

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接收緬江英租界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賀國安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電氣事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派韓復榘爲冀魯豫剿匪總指揮。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出納科科长陸健，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李英豪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出納科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壽呈，請任命李有樞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

員。應照准。此令。

派喬萬選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劉市長紀文呈稱。爲據情轉呈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該局編呈在案。茲查十二月底。庫存銀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六角六分二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一月份新收銀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陸釐。開除銀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三分五釐。實存銀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陸元一角二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陸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一份收支對照明細表一份四柱清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五班畢業學員張葆源等二十名提前分發及謝良箴等五十一名續行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該部前總務廳傳達兵鄧維新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毅伯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接收鎮江英租界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副軍紀道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懇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紀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國府參軍處上等勤務兵賀國安因公殞命擬照下士戰時因公殞
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江蘇傅二強盜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二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啟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偉臣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阿干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汪治盛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蘇錫朋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方阿萬強盜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阿萬恐嚇方永正處刑部分撤銷

方阿萬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江蘇俞木仔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文德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 湖南尼心廣與尼紹慧因確認寺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尼心廣與尼紹慧因確認寺產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汪翁氏與汪漢臣等因請分家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唐玉山與黃江氏因請給股款及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僧明機等與李雲章等因確認買賣庵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首都濕寧印刷公司與王育中因請付租金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慕劉與李秀石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四川羅慶榮等與羅舉伯等因確認買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斷令上告人担任印紅酒水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關於印紅酒水部分毋庸予以審判

上告人其餘之上告及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著及控告等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三分之二被上告人担负三分之一

一 浙江震輪兩貨公司與鄭桂仙因求償賒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等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上海張慎齋與顧振民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租界上訴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李伯辰與晏九瑛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周茂林等與李景棠等因修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三月三十日為止

一 廣東陳國誥與鄭現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張菊生與富子卿因存款涉訟上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甯百樹與張菊生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蔣榮仙與蔣筱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肥與劉氏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王子卿與胡蘭馥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遠東銀行債團監督委員會因謝夷仲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決定

一 江西劉魏氏與淦金華因債務涉訟補正命令無效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一 浙江周袁氏與周祿卿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關於存款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

判

上告人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周良氏與周祿卿因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黎應午等與黎元錫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命被上告人贖回長千畝田交回公堂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關於長千畝田部分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 湖北劉王氏與劉道發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本桂與李邢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福建新隆春等與徐明汝因否認股及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郭定森與夏豫孫因公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河北孟斐章與郭寶清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治增與王世培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江馬佛與翁依九等因股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朱丕顯與波彌文洋行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應芝蘭與朱世恩因繪圖費涉訟上告案以職權爲公示裁判

主文 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〇九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唐張氏與唐阿才因別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吳渭林與吳汪氏因賣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河南葉長純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長純楊德坤部分撤銷

葉長純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楊德坤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福建程柳町等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敬宗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熊佐周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寶福昌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
 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
 於司法重要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讀解釋文
 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例醒晰
 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三

第肆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